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國中部學科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通知

針對國中部學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，依其不及格科目進行補救教學。

(一) 修正補救教學方案執行方式：

1. 國一第 1、2 學期於國一結束後暑假期間進行補救。
2. 國二第 1、2 學期於國二結束後暑假期間進行補救。
3. 國三第 1 學期於國三寒假或彈性時間進行補救。

(二) 執行期程：

1.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今年國三補救教學仍循例，維持原補救教學時程於 109 學年下學期補救前 5 學期。
2.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今年國二補救教學，於 110 年暑假期間進行補救前 4 學期教學。
3. 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(含 109 學年度)依修正後方案執行。

教務處教學組

109 年 12 月